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2月28日，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通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12月31日10:00，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公司阿尔卑斯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尚未明确用途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合理决策，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暨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调整业绩承诺符合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公司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良影响。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调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其他深交所要求文件。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